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0人,代表股份764,12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263,449,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77%。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7,572,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258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6,797,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58%。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37,3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93%;反对股数47,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7%;弃权股数987,2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6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76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数987,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7%。

2、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37,3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93%;反对股数47,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7%;弃权股数987,2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6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76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数987,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7%。

3、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37,3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93%;反对股数4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0%;弃权股数994,1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6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76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股数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股数99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4、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86,9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1%;反对股数4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0%;弃权股数944,5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1,6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股数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股数944,5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86,9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1%;反对股数4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0%;弃权股数944,5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1,6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股数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股数944,5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37,3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93%;反对股数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2%;弃权股数1,022,6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9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762,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股数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股数1,02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98,878,3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2076%;反对股数21,121,66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555%;弃权股数7,572,4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36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28,103,06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79%;反对股数21,12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8%;弃权股数7,572,4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19,099,7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755%;反对股数7,499,8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299%;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48,32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53%;反对股数7,499,8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0%;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87,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1%;反对股数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2%;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1,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股数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87,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1%;反对股数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2%;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1,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股数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01,207,1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4342%;反对股数25,427,7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745%;弃权股数937,5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30,431,90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06%;反对股数25,427,77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7%;弃权股数937,5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87,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7%;弃权股数937,5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1,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数937,5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87,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1%;反对股数47,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7%;弃权股数937,5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1,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股数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数937,5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92,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6%;反对股数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5%;弃权股数944,4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6,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2%;反对股数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股数94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92,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6%;反对股数7,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6,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2%;反对股数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42,3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98%;反对股数7,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股数1,022,6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9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767,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3%;反对股数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股数1,02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6,592,07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6%;反对股数7,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5,816,7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2%;反对股数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股数97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王聿西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2日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0.7517万股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4861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128.2656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上述共计130.75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519,627,295股减少至2,518,319,778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19,627,295元减少至人民币2,518,319,778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力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63%减少至25.17%;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78%减少至22.65%;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晖先生及辛浩鹰女士的通知,控股股东李晖先生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8,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辛浩鹰女士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晖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5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03.02-2023.05.05	人民币普通股	8,746,300	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5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03.02-2023.05.05	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	0.14%
合计				9,558,300	1.6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58,819,000	26.63	150,072,700	25.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19,000	26.63	150,072,700	25.17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35,867,400	22.78	135,055,400	22.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67,400	22.78	135,055,400	22.65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366,000	4.25	25,366,000	4.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6,000	4.25	25,366,000	4.25
合计		320,052,400	53.67	310,494,100	52.07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控股股东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5,05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7%;张树玉持有公司股份113,2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63,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玉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辛浩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018,900	23.563%	IPO前取得:141,018,900股
张树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310	0.031%	其他方式取得:185,310股

注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

注2:截至2023年1月7日,张树玉女士持股公司股份185,310股,因终止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张树玉所持的72,065股于2023年2月9日被回购注销。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晖	161,999,000	27.068%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浩鹰	141,018,900	23.563%	
	励构投资	25,366,000	4.238%	李晖先生为励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28,383,900	54.869%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励构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辛浩鹰	5,963,500	1.000%	2023/2/6 ~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	14.12-16.55	92,169,851.82	135,055,400	22.647%
张树玉	0	0%	2023/2/6 ~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3,245	0.0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辛浩鹰女士、张树玉女士本次减持系个人资金需求。前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向华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斌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宗卫忠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董一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586,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586,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3,076	99.9984	0	0.0000	3,9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776	99.9999	0	0.0000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774	99.9999	2	0.0000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86,974	99.9999	2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66,974	99.9922	2	0.0000	20,000	0.0078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64,709	99.0225	362,709	0.9769	2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0,764,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842,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79,698	99.9990	2	0.0000	200	0.00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400	99.6553	2	0.0034	200	0.341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921,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198,748	99.9994	2	0.0000	200	0.0006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9,198,948	99.9999	2	0.0001	0	0.0000
9	关于《2 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9,178,948	99.9489	2	0.0000	20,000	0.0511
10	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30,141,141	98.8102	362,709	1.1890	200	0.00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磊、蔡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999,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8,384	99.9958	21,0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8,384	99.9958	21,000	0.00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346,584	99.8702	652,800	0.12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8,384	99.9958	21,000	0.00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8,384	99.9958	21,000	0.00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346,584	99.8702	652,800	0.129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8,384	99.9958	21,000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8,384	99.9958	21,000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1,800	96.7830	21,000	3.21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邓泽民、宋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5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

2023年4月5日,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77,900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9,814.3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8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9.3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2.9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4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7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4月7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决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和《通知书》【(2023)辽01破申2号之二】,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2023年4月13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前,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05月05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应瑛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叶龙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1:领导好,想请教下,如何展望商用美容仪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公司在该品类的核心优势如何?未来计划以代工还是自主品牌方式推出?大致是怎样的价格定位?谢谢。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商用美容仪主要用于美容院。我们的优势是生产制造,在生产制造方面给予客户有力的支持。美容仪的技术专利都是客户的。目前商用美容仪产品都是出口的,客户主要在美国市场发展。谢谢!

问2:领导好,公司主要供应商有哪些?是否达成长期合作协议?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整个吸尘器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涵盖模具开发制造、注塑、电机、电子等吸尘器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部分。公司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是: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Huizhou Blueway Electronic Co. Ltd.、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SELECT TRADING LIMITED、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处于长期合作状态。谢谢!

问3:请问如何看待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表现受宏观经济状况、政策调控、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发展与经营工作,力争以良好的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投资价值,谢谢!

问4:王总好,去年公司开始切入储能新赛道,想问问目前有什么新进展吗?

答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开拓新赛道,投资参股新能源公司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联合开发新产品并成为其独家制造商。在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线布置,开始正式生产制造,并有望快速放量。受国际局势的影响,国外能源危机正在持续,家用储能产品的需求量正在日渐增长,客户对产品的接受度快速提升,这对公司积极布局新产品、新赛道提供了很好的需求保障。谢谢!

问5: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是什么?

答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清洁家电、无线锂电吸尘器仍是主流,扫地机器人是我国清洁电器行业第一大细分品类,随着智能化、集成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洗地机是近两年的新兴品类,是最具潜力的清洁电器品类之一。目前我国洗地机销量尚处于快速放量上升阶段,未来将属于偏刚需类的产品。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继续做精做强现有清洁家电主赛道的同时,全力开拓新的赛道,开发新的增长曲线。2023年家用储能产品开始放量,同时积蓄技术力量,为进军工商业储能做好充分准备。公司也正筹划进入医疗器械赛道,计划3-5年内有所建树。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